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 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A 包)

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8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泽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1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3169308.00 元
- 最高限价：2531693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A 包	84147785.64	84147785.64
2	B 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B 包	84651566.17	84651566.17
3	C 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C 包	84369956.19	84369956.1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四环内重点道路、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276.7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B 包：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江山路街道组成，面积约：310.1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C 包：花园口镇、古荥镇、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454.5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5.5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之日起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数字证书公司联系，了解 CA 数字证书办理事宜。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各投标

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并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由于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A、B、C 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中得分排名第一，则只能成为包顺序在前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的投标文件只参与该包段的评标，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及推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司祥龙

联系方式：0371-63639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泽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勤劳街 5 号 8 号楼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联系人：王凯娜

联系方式：15136140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娜

联系方式：15136140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司祥龙 联系方式：0371-636395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泽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勤劳街5号8号楼2单元31层3101号 联系人：王凯娜 联系方式：1513614065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四环内重点道路、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276.7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B 包：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江山路街道组成，面积约：310.1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C 包：花园口镇、古荥镇、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454.5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之日起二年
1.3.3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达到《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 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1	采购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由于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应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个人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 州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A、B、C 包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中得分排名第一, 则只能成为包顺序在前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且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的投标文件只参与该包段的评标, 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及推荐。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53169308.00 元 其中: A 包最高限价: 84147785.64 元 B 包最高限价: 84651566.17 元 C 包最高限价: 84369956.19 元 四环内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20 元/年·m ² , 四环内其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14 元/年·m ² , 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10.22 元/年·m ² , 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7.31 元/年·m ² 注: 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报价评审时按照总价评审, 合同签订时以中标单位各项投标单价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中标

		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 根据惠财[2025]19 号文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详见附件 2），中标人应当在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明确与之关联的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与采购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只能为一个。中标人承担实施职能，负责专用账户开立撤销、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日常考勤、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章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投标人代表未出席不见面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且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0.3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 20 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享受增值

		税免税政策)。 (2)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总则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
--	--	--

		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政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
--	--	--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
--	--	--

		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10.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优惠5%，以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

	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联系人：司祥龙；联系方式：0371-63639521；河南省泽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36140656；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勤劳街 5 号 8 号楼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8、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实质性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

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7 评标办法

- 6.7.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8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0.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

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及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7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投标无效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4 询问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文件

惠财〔2025〕19号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 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从根本上保
障环卫工人权益。



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规范我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行为，有效预防和解决环卫领域欠薪问题，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建城〔2012〕73号）等有关规定，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1号）、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办〔2025〕23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本办法所称环卫工人工资是指经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环卫工人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本办法所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本区从事环卫作业的环卫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环卫服务企业”）

业”）在郑州市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三条 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遵循“政府主导、分工明确、企业落实、多方监督”原则，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确保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第四条 区财政局承担经费保障职能，负责足额安排环卫项目经费中环卫工人工资，并对环卫工人工资实行“类三保”管理。

环卫工作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能，负责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环卫项目采购单位承担管理职能，对本单位环卫项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督促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环卫服务企业承担实施职能，负责专用账户开立撤销、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日常考勤、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五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中标服务期内环卫项目自办法发布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明确与之关联的环卫服务

费收款主账户,并与采购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只能为一个。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服务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可采用准确标识项目的简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采购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城管局和区财政局备案。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应明确约定:账户开立、管理、撤销;在环卫服务费主账户收到服务费时,开户银行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表信息,同步将其中的环卫工人工资由主账户转入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环卫工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六条 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结束或中途撤出,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应在该环卫工作项目现场明显位置进行为期30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告(注明联系人、举报投诉地址、电话)、该环卫服务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等。公示期满后,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

采购单位审核确认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后,报区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备案,并将备案资料提供给环卫服务企业。

环卫服务企业凭借备案资料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开户银行依据区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的备案资料,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五条

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七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专用账户撤销后的 5 日内报采购单位备案。采购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撤销后的 30 日内报区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

第八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环卫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采集、核实、更新环卫工人实名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本人银行账号等），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环卫服务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将劳务派遣用工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台账。

环卫服务企业应在申请当期服务费时，将最新实名制管理台账报采购单位、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环卫服务企业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环卫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备案。

环卫服务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向环卫服务企业提供环卫工人工资代发委托书，按月考核环卫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环卫服务企业。

第四章 环卫工人工资的支付

第十条 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于每月16日前向区财政局申请环卫服务费额度,标明环卫工人工资数额,区财政局在收到申请后于每月28日前下达资金额度。

第十一条 在收到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额度后,采购单位经审核后于每月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同步向开户银行提供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开户银行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同步将其中的环卫工人工资由主账户转入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及时将工资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支付完成5日内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给采购单位备案。

采购单位应落实管理职能,认真核对备案的实名制台账、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凭证是否一致。

第十二条 环卫工人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宣传,提醒环卫工人安全用卡,避免银行卡外借或密码外泄。

第十三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服务期结束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五章 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对环卫工人工资部分的预算执行、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环卫工作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采购单位、环卫服务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运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采购单位和环卫服务企业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采购单位定期核对环卫服务企业提交的备案资料，检查环卫服务企业工资核算依据，走访环卫工人核实工资发放情况。

环卫服务企业建立内部工资发放自查制度，定期检查环卫工人工资的核算及发放流程，确保工资发放合规、准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环卫服务企业发生扣发环卫工人工资、挪用工资资金等违规行为，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将通知环卫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终止环卫服务合同，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将其纳入环卫服务领域黑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向社会公布官方处理结果，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区财政局、区城管局、采购单位和各环卫服务企业共同协商解决。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章 3.1.4 条。
2	技术部分 (65 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 作业方案 (8 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械化洗扫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②机械化冲洗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③机械化洒水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④机械化吸尘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A. 上述 4 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每项按不同道路等级分别明确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与频次、路线安排，并配套具体作业流程及考核办法；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4 项内容作业方案编制较完整，能按不同道路等级区分作业要求，作业时间、频次等要素较齐全；但部分内容细化不够，科学性、可操作性良好但略有不足，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4 项内容作业方案基本齐全，但道路等级区分不明显或仅覆盖部分道路类型，作业要求、质量标准表述较笼统，缺乏量化指标与考核办法，可操作性一般，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4 项内容方案空泛、照搬模板、缺乏针对性和作业标准，无具体措施，基本不可操作，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4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8 分）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包括工资待遇、作业时间、人员配备、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②果皮箱管理方案（包括设置标准、管理标准、质量要求等）； ③市政设施清洗作业方案（包括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④绿化带行道树冲洗方案（包括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A. 上述 4 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

			扫保洁作业标准》，人工清扫保洁方案要素齐全（含工资待遇、作业时间、人员配备、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果皮箱管理方案明确设置标准、管理标准与质量要求，市政设施清洗、绿化带行道树冲洗方案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具体；标准量化明确、考核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4 项内容基本齐全，主要要素均有所体现；但个别要素不够明确或细化，完整性、可操作性良好但略有不足，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4 项内容基本具备但表述笼统，存在要素遗漏，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不具体，缺乏量化考核，可操作性一般，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4 项内容方案空泛、照搬模板，未按要素编制，缺乏具体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基本不可操作，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4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清除冰雪 作业方案 (4 分)	清除冰雪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雪作业方案（包括除雪机具配备、作业工序、作业实施安排、冰雪的收集、运输、处理等）； ②桥梁坡道防滑作业方案（包括防滑措施、融雪剂抛洒频次及抛洒量安排等）。 A. 上述 2 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中除雪要求和桥梁坡道防滑作业要求，除雪方案含除雪机具配备及数量、作业工序、作业实施安排、冰雪收集、运输、处理等要素齐全；桥梁坡道防滑方案明确防滑措施、融雪剂抛洒频次及抛洒量安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2 项内容方案基本完整，主要要素齐全，防滑措施

			与除雪安排较为具体；但个别细节表述不够明确或细化，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2 项内容方案基本具备但内容较笼统，存在要素缺失或表述空泛（如未明确机具配备数量、抛洒频次及抛洒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2 项内容内容空泛、照搬模板，无具体措施安排，基本不可操作，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2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作业质量保证方案（8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机械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人员保障、机械设备保障、作业时段与频次安排、巡查考核管控等）； ②人工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人员配置保障、工具物资保障、作业时段与频次安排、巡查考核管控）； ③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包括考核标准、奖惩机制等）； ④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包括满意度调查方式及内容、反馈闭环流程运行机制等）。 A.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考核标准量化清晰，奖惩机制明确可操作，满意度调查方式及反馈闭环流程完善，与服务费挂钩机制科学，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保障措施较具体，考核标准较清晰，奖惩机制基本明确，满意度调查及反馈闭环流程较完善，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措施基本可行，考核标准不够量化，奖惩机制不够明确，反馈闭环流程不够完善，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措施空泛，缺乏量化考核标准和

			奖惩机制，无反馈闭环流程，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4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作业安全保障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制订作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岗位安全职责体系、安全应急组织与责任体系等）； ②机械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操作人员安全保障、作业安全管控、安全巡查与考核等）； ③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排、劳保防护用品保障、工具器械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控、安全巡查与考核等）； ④作业安全责任承担（包括事故经济赔偿责任承担、应急善后责任承担等）； A.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健全，各岗位安全职责明确；机械及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安全责任承担清晰明确；极端天气隐患排查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较健全，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责任承担较明确，隐患排查机制较完善，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够细致，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方案安全体系不健全，措施空泛，责任不明确，无隐患排查机制，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4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 (7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作业设备管理制度； ②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③安全管理制度； ④质量管理制度； ⑤档案管理制度； ⑥风险管理制度； ⑦进度管理制度。 A. 上述 7 项内容每项制度完善健全，内容具体详实，职责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管理实际，每项得 1 分； B. 上述 7 项内容每项制度较完善，内容较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管理实际，每项得 0.8 分； C. 上述 7 项内容每项制度基本完整但内容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每项得 0.6 分； D. 上述 7 项内容每项制度内容空泛，缺乏可操作性，每项得 0.4 分； E. 上述 7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场交接方案（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进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进场移交方案、交接流程； ②与原服务单位协调配合方案； ③平稳过渡措施。 A. 上述 3 项内容进场移交方案详细，明确与原服务单位的对接人及沟通渠道，资料移交清单详尽，交接流程清晰严谨，平稳过渡措施具体可行，能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中断，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3 项内容移交方案较详细，对接人和沟通渠道较明确；资料移交清单较详尽，交接流程较清晰，平稳过渡措

			施较具体，基本能保证衔接，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3 项内容基本完整，对接机制不够明确，资料移交清单不够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衔接保障不够充分，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3 项内容方案过于简单；与原服务单位的协调配合方案空泛、无实际可操作性，方案不可行，无法保障平稳过渡，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3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突发情况预防方案及应对方案(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各种突发事件等突发情况预防方案及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突发极端天气（暴风、暴雨、冰雹、暴雪等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②服务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③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④季节变化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⑤重要工作日垃圾增加情况的应急措施及预案等。 A.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方案应急预案完善健全，预防措施具体到位，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处置流程清晰，人员与物资保障充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方案应急预案较完善，预防措施较具体，响应机制较健全，处置流程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充分，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方案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预防措施基本可行，响应机制基本健全，但处置流程不够清晰，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方案应急预案简单粗糙，预防措施空泛，缺乏响应机制和处置流程，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5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分析（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能充分理解本项目，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 ②能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 ③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等内容。 A.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方案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现状分析系统全面、归纳精准；以问题为导向提出解决思路，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服务内容的重点与难点，每项得 2 分； B.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方案对项目理解较深入，现状分析较系统；有问题导向，解决思路有一定针对性；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每项得 1.5 分； C.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方案对项目有基本理解，现状分析不够系统；解决思路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但不够全面，每项得 1 分； D.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方案对项目理解肤浅，缺乏系统的现状分析；解决思路空泛；未准确把握重点难点，每项得 0.5 分； E. 上述 3 项内容每缺失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20 分）	1. 合同业绩（2 分）	1.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道路清扫保洁业绩（园林保洁、园区保洁、商场保洁、小区物业等与道路清扫保洁无关的项目不算）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业主评价（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业主

			正向评价（园林保洁、园区保洁、商场保洁、小区物业等与道路清扫保洁无关项目不算），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业主评价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以业主评价资料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配备（8 分）	投标人拟投入清扫类（洗扫车、冲洗车、吸尘车、雾炮车（或多功能抑尘车）等类型车辆）作业车辆不少于 10 台，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台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一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等类型车辆）作业车辆不少于 5 台，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台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一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以上车辆自有需提供车辆登记证，租赁需要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租赁期限须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 服务承诺（8 分）	（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2 分） 承诺内容全面具体，人员和设备配备方案详细可行，配备数量、规格、岗位职责明确；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日常考核机制和监督措施；保障措施具有强可操作性，得 2 分； 承诺内容较全面，人员和设备配备方案、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但部分细节（如人员轮岗机制、设备更新计划）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 承诺内容简单笼统，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不明确或仅作原则性表述；缺乏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监督机制，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2)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2分） 应急预案完善，意外伤害赔偿标准、额度、支付时限明确；善后处理流程（报告→处置→赔偿→回访）清晰完整；设有专门应急处理团队，有专项赔偿资金或保险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得2分； 有应急预案和基本的赔偿处理措施，善后流程基本清晰；但赔偿标准不够细化，应急团队或资金保障措施一般，部分环节可操作性不足，得1.5分； 仅有简单的意外处理承诺，缺乏具体的赔偿标准、善后流程和资金保障，可操作性差，得1分； (3) 遇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2分） 针对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四类场景均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和专项作业方案；人员、物资（融雪剂、防雨装备等）储备充足；响应时间、集结机制、指挥体系明确；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且措施具体可操作，得2分； 有针对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及配合措施，基本覆盖主要场景；但部分场景方案不够详细，物资储备或响应机制不够完善，得1.5分； 仅有笼统的配合承诺，缺乏针对具体场景的应急预案和作业方案，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配备环卫作业车辆、设备不降低作业频次、不停用必要设备或降低服务质量标准的承诺及措施；（2分） 承诺明确具体，有完善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和备用设备保障机制；有人员稳定保障和轮岗替补制度；建立严格的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自查自纠体系；明确违约处罚措施
--	--	--	---

			和整改时限，确保全程不降低标准，得 2 分； 有不降低服务标准的承诺和基本保障措施，设备维护和人员保障制度基本健全；但监督考核机制和违约处罚措施不够完善，得 1.5 分； 仅有简单承诺，缺乏具体的设备保障、人员保障和监督机制，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以上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合计	100 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为示范参考文本,签约时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调整。双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理、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_____区域的环卫保洁工作,双方共同核定面积_____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其中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二、服务内容

1、本项目辖区内四环内道路、四环外道路、乡村、滩区道路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2、道路洗扫、道路路面及护栏清理冲洗、道路降尘作业;

3、负责辖区内垃圾箱(桶)、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清掏清洗和维护,标段结束后,甲方将对果皮箱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丢失、破损,按1:1比例重新配置;

4、辖区内道路、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道路可视范围20米内及附辖隙地、人行道杂草清除和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保洁;

5、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收集、倾倒、清运;

6、辖区内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墙体立面、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灯指示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等上面乱贴乱画广告的清理;

7、辖区内道路、坡道、涵洞、桥面等所有区域的冬季除雪工作;

8、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内容。

三、质量标准及考核

1、质量标准

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二、三、四）。

2、考核标准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清扫工作的考核，考核标准按《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五），甲方发布新标准应以新标准为准。

四、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本项目的管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所变更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期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法律、政策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协议有关条款。

七、付费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____元/m²/年，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____元/m²/年，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____元/m²/年。本合同每年暂定服务费为____元（含税价：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变更，相应调整），乙方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国家免税政策，双方仍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

2、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

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 20 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在协议期内,因市区道路施工、城市改造、道路拓展等需要调整乙方负责区域,或有不可抗力须终止协议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签约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内如有道路减少,总服务费据实结算;如有新增道路,作业面积增加 10%以内,总服务费用不变。(注:以甲方核准面积为准)

4、本合同费用服务单价标准已包含本项目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费、机械化租赁费、加水费、融雪剂费、垃圾转运费、数字化监管系统安装维护费用、投入车辆运维费及乙方因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卫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不当处进行整改。

3、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清扫委托管理作业经费。

4、甲方有权让乙方每月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流水,乙方连续三个月不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的违约金,乙方连续六个月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结合惠济区道路实际情况,制定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2、数字化监管系统:乙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安装环卫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并做到车辆、人员定位,乙方应负责该系统正常运作。系统终端需采用导航设置;系统可不单独设立机房,采用云平台服务,便于甲方实时监管。

3、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和作业车辆维护、维修等一切问题,同时必须根据中标方案、作业方案及招标文件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道路清扫质量有较大提高。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专项检查小组、甲方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5、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协议后补充足够的人员，且严格执行环卫保洁工资发放标准(2023 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不低于 2598 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等，发布新标准的以新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劳动协议，乙方员工应身体健康，能胜任环卫工作，同时乙方应缴纳以上人员的保险并保证优先、足额发放工资。

6、根据惠财[2025]19 号文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乙方应当在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明确与之关联的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与采购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只能为一个。乙方承担实施职能：负责专用账户开立撤销、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日常考勤、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

7、乙方应按照清扫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车辆，乙方需按政府要求配置（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内 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外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并保证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配备不低于 50%）。

8、乙方须保证合同约定的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全部到场，且清扫区域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并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司机，同时缴纳以上人员的社保。签订协议后全部投入本项目使用，不得擅自撤场。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9、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为环卫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工作服式样需由甲方审定，佩戴统一的工牌。乙方在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10、乙方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因作业车辆、设备设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员工受到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做好清扫保洁人员的培训、教育等管理工作，对员工

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六）。

12、乙方须在协议签订 30 日内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的金额)；乙方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执行。

13、甲方若为处理乙方(包括其员工)对第三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所垫付和支付的费用，或乙方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甲方或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的，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可从应付乙方的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14、乙方需保证准时参加甲方通知的重大活动、相关会议，汇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九、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甲方考核连续 2 个月得分 60 以下；
- (2) 甲方考核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60 以下。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三个月内作出答复。乙方在协议解除前必须保证开展正常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未按约定单方提出解除协议，视为乙方没有通知。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时单方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的 5%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乙方转让、出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将清扫保洁作业进行转包；②中标路段投入使用车辆、设备、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③因管理不善导致人员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或按甲方标准发生重大、特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④擅自停业、歇业；⑤在所服务区域范围内擅自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的；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

为。

4、乙方在协议执行中，机械设备必须每天投入运行，并严格按机扫、清运路线作业，如发现私自减少机扫车辆次数，每月发现一次予以警告并处每少一车罚款 5000 元，当月发现三次予以警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不再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乙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并被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的，每次甲方扣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作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的，每延迟 1 小时，扣款 500 元(特殊情况除外);如乙方未甲方要求完成突击性作业任务的，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现场观摩活动，如因乙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导致观摩、检查人员对甲方提出批评次数 1 个月超过 2 次，属乙方违约，每有一次甲方扣除乙方的费用 5000 元，在每月的承包作业经费中扣除。

8、以上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自出现违约事项之日，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优先从乙方当期应收服务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

1、协议期内，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或者相关政策调整导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责任主体变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按照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乙方费用据实结算，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明细表》

附件二：《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附件三：《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附件四：《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附件五：《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道路明细表

道路明细表

（根据中标标段附保洁明细）

附件二：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 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中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 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²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人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掏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公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 1000 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 150 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擦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 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2次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时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时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查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 冬季保洁至22:00, 垃圾收集3次。 (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夏季保洁至22:00, 冬季保洁至20: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 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 (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 环卫保洁每次巡查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主、次干道清扫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 支路背街及桥涵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水井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清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 并能防雨、阻燃; 外观完好, 干净整洁, 完好率不低于98%, 无破损、缺失, 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扫擦拭, 果皮箱应摆放整齐, 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 定人定时清扫; 箱体整洁, 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 箱无外溢, 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 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 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 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绿化带表面无明显积尘。

附件三：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1. 环卫作业做到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夏（春、秋）季每天清扫 3 次，洒水 5 次，夏季气温 35℃ 以上时，13:00-15:00 增加机扫（洒水）作业 1 次；每 2 天冲洗 1 次，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作业为辅，每天吸尘 3 次，早、中、晚各一次。气温低于 5℃ 时停止冲洗、洒水作业，空气湿度达到 65% 以上时，停止洒水、喷雾，以吸尘、洒扫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实施冲洗、喷雾作业。

2. 人工清扫保洁按照“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人员，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附件四：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全天保洁。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即晨扫；12:00 至 14 点:00 完成第二次普扫，即午扫。每天 8:00 至 19:00（冬天 18:00）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2.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3. 作业标准：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具体标准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立面净、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四无”即可视范围（20 米内）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窞井。“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和污水沟水流畅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窞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4.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5. 每天早上 8:00 之前完成果皮箱清掏、擦拭，并动态保洁管理。垃圾箱（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内外及周围干净整洁。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如有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每天至少一次机械化清扫或者冲洗或者洒水降尘，遇到扬尘污染严重天气和临时突击任务增加一次或者按照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机械化作业时间放在早晨 8:00 前和中午人流、车流较少时段。

7.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全区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标志）、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

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清扫保洁五个一样：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快慢车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8. 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天负责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雪，一小时内全部环卫工上岗清雪，雪停路净。

9. 每日两次收集沿路门面房垃圾，做到及时收集、不满收、不漏收。

10.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附件五：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司机	缺少一台扣 0.5 分，缺少一名司机扣 0.2 分	
2	按要求机械化洗扫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3	按要求机械化冲洗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4	按要求机械化洒水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5	按要求机械化吸尘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6	规范作业文明行驶	发现一次不规范、不文明（包括超速、车容整洁）作业，扣 0.2 分	
7	按要求冲洗护栏、硬隔离及路内绿化带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8	路面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9	建立机械及人员管理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0	建立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1	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缺少一人，扣 0.1 分，1 人次不在岗扣 0.1 分，聚堆闲聊扣 0.2 分	
12	统一标志、统一服装（加反光条）、统一工具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0.1 分	
13	按时间完成未实行机械化作业路段的“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发现一次未普扫扣 0.5 分；7:30 分和 14:30 分之前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一次普扫不到位扣 0.1 分	
14	及时清扫秋冬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10 m ² 扣 0.1 分	
15	不准向下水道口扣倒垃圾，积雪不准向绿化带扣倒垃圾，积雪	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禁止焚烧树叶、枯草、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保洁车，收集车干净整洁	车体脏污，不封闭一次扣 0.1 分	
18	清扫工具及时收集整理	扫把乱放一处扣 0.1 分	

19	道路及两侧无积存垃圾（乡村道路两侧 20 米以内）	1 m ² 垃圾扣 1 分	
20	清扫保洁的垃圾到指定地点卸倒	乱倒一次扣 1 分	
21	按要求擦拭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	发现一处未擦拭且较脏维修不及时扣 0.1 分；果皮箱外溢一处扣 0.1 分	
22	规范人工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路段实行快速保洁；人工清扫的道路按时段、按要求保洁	保洁不及时、不标准，一处扣 0.1 分	
23	规定范围内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发现一处扣 0.1 分	
24	私自收取门店垃圾费	发现一次扣 1 分	
25	对检查人员刁难、谩骂、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 1 分	
26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1 分	
27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发放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01 分/天/人	
28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被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29	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30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并积极配合环卫督查室工作。	无专人负责扣 1 分，配合不积极扣 0.5 分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环卫作业安全运行_____（单位名称）同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将_____（单位名称）作为郑州市惠济区_____区域路段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安全负责。

（二）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三）要求抓好环卫安全作业教育，开展岗前安全作业培训，安全培训率、合格率达到 100%。

（四）坚持从安全、实际出发，合理安排一线保洁作业时间和工作班次，保洁人员全部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环卫专用服装作业，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主干道路机扫率达到 100%。

（五）要求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上牌、投保手续，对无牌无证和超期服役车辆应坚决取缔。坚持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带“病”车辆上路行驶，车辆进场必须缴纳有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辆的车辆险。

（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要求，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和公司人身财产安全，为临时工或外派劳务用工等缴纳涵盖员工为本项目工作全部期间的意外险，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

（七）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和奖惩机制，抓好对环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使事故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and 有效控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书面报告，对迟报、虚报、瞒报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环卫作业内容及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1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1.2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1.3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1.4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丢失、损坏，应该发现之日起7日内按1:1比例重新配置。

1.5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红线内绿化带、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1.6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1.7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1.8 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1.9 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0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市长电话、市、区督导组检查等各类问题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11 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红线内绿化带、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地面等处小广告、喷涂式广告进行清理。

1.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1.13 四环内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内 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另采购人将根据郑州市、惠济区相关单位要求临时调度和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增加作业频次，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2、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2.1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2 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2.3 乙方保证每月优先、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乙方须在协议签订 30 日内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的金额)；乙方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执行。

2.5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常驻标段现场，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管理无真空、责任全覆盖。项目负责人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保证随叫随到。在接到甲方指令或发生突发状况时，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日常巡查、专项督导及绩效考核；遇降雨雪及其他极端天气，乙方应在达到作业条件后迅速组织人员、机械开展清理作业，保障道路通畅。

2.6 根据作业区域大小安排 2-5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二）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本项目环卫作业区域内，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内 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重

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外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并保证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配备不低于 50%，洗扫车、冲洗车、吸尘车、垃圾清运车、小型冲洗车、雾炮车（或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根据市级相关文件要求，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配备率应按要求逐年增加。

（三）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第 12 项进行扣款。

（四）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五）环卫作业标准

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六）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

为保障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投标人须依据《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作业标准要求，制定机械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人工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杜绝突击、敷衍作业、问题反弹等情况，建立常态化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持续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七）作业安全保障方案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风险，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投标人须建立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全面承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机械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作业安全责任承担等，每

半年对作业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活动，全面保障作业安全。

（八）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统一作业标准、管控作业行为、规避作业风险、提升作业质量，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合规、完整、可落地、可考核的作业设备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

为保障道路清扫保洁规范化作业，构建“有奖有罚、奖惩分明、常态监督、持续提升”的管理体系，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运作流程和项目激励监督机制，实现人员定岗定责、层级管理清晰、作业流程规范，带动作业质量提升。

为保障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各类问题、诉求、指令信息高效流转、精准处置、闭环落地，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全方位、多渠道、高效率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全面保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高效性。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须常态化落地执行。

（九）作业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极端天气（暴风、暴雨、冰雹、暴雪等）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影响，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突发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做到预警即响应、指令即执行、险情即处置。

为全面保障服务区域突发事件、季节变化及重要工作日垃圾增加的突发情况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确保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不降、质量不降、零失误、零差评、零舆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确保圆满完成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作业人员受伤、机械故障引发险情，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害、财产损失、道路通行风险及次生安全事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作业人员受伤及机械故障引发险情应急预案，实现风险前置防控、险情快速响应、现场规范处置。

应急预案响应时限要求：

遇到暴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具备作业条件后，1 小时内完成路面断枝、漂浮垃圾、堵塞点位等显性隐患处理，2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积水、淤泥、污染污渍等道

路清扫保洁作业。

遇到暴雪极端天气时，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后净”的总体要求，12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交通枢纽、坡道、重点民生路段清雪保通，24 小时内完成所有主次干道全域清雪除冰作业。

遇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接采购人通知后1日内完成重点区域深度清扫保洁作业，重点区域巡回清扫保洁作业间隔不超过30分钟，遇到突发情况时作业人员30分钟内到场处置。

遇到人员受伤时，轻微伤情30分钟内完成消毒、包扎处理，较重伤情30分钟内送医救治；遇到机械故障时，轻微故障1小时内完成检修复位、恢复作业，严重故障无法移动时，1小时内消除道路占用。

（十）档案管理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档案管理，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作业档案收集、档案归档，确保作业档案齐全、分类清晰、归档规范、随时可查。

（十一）进场交接方案

为保障项目新旧服务单位有序更替，实现服务无缝衔接、平稳过渡，中标供应商须充分做好进场交接各项工作，主动与原服务单位对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交接工作，统筹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过渡期内确保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不下降，不得出现保洁断档、环境卫生滑坡现象。

(十二)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 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中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 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²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人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掏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公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 1000 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 150 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擦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 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2次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时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时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查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 冬季保洁至22:00, 垃圾收集3次。 (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夏季保洁至22:00, 冬季保洁至20: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 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 (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 环卫保洁每次巡查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主、次干道清扫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 支路背街及桥涵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水井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清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 并能防雨、阻燃; 外观完好, 干净整洁, 完好率不低于98%, 无破损、缺失, 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次清掏擦拭, 果皮箱应摆放整齐, 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水; 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 定人定时清理; 箱体整洁, 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 箱无外溢, 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 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 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 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绿化带表面无明显积尘。

（十三）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1. 环卫作业做到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夏（春、秋）季每天清扫 3 次，洒水 5 次，夏季气温 35℃ 以上时，13:00-15:00 增加机扫（洒水）作业 1 次；每 2 天冲洗 1 次，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作业为辅，每天吸尘 3 次，早、中、晚各一次。气温低于 5℃ 时停止冲洗、洒水作业，空气湿度达到 65% 以上时，停止洒水、喷雾，以吸尘、洒扫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实施冲洗、喷雾作业。

2. 人工清扫保洁按照“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人员，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十四）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全天保洁。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即晨扫；12:00 至 14 点:00 完成第二次普扫，即午扫。每天 8:00 至 19:00（冬天 18:00）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2.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3. 作业标准：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具体标准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立面净、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四无”即可视范围（20 米内）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窞井。“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和污水沟水流畅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窞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4.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5. 每天早上 8:00 之前完成果皮箱清掏、擦拭，并动态保洁管理。垃圾箱（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内外及周围干净整洁。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如有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每天至少一次机械化清扫或者冲洗或者洒水降尘，遇到扬尘污染严重天气和临时突击任务增加一次或者按照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机械化作业时间放在早晨 8:00 前和中午人流、车流较少时段。

7.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全区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标志）、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

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清扫保洁五个一样：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快慢车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8. 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天负责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雪，一小时内全部环卫工上岗清雪，雪停路净。

9. 每日两次收集沿路门面房垃圾，做到及时收集、不满收、不漏收。

10.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十五)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文件

郑除雪指（2019）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因专业除雪设备缺口较大，除雪方式和模式与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建设需求不相适应，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不协调。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和市民生活品质空前提高，城市车辆保有量急剧增加，保持道路交通顺畅和市容市貌整洁对城市道路快速除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机械化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的清除冰雪模式已成为当前城市除雪工作的迫切需要。为规范城市道路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效率和质量，保证除雪作业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促进

1

雪资源的利用，按照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参考其它城市除雪经验，制定《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本导则严格贯彻了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融雪剂，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以指导我市清除冰雪工作实现机械化快速、高效作业的目标。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

一、总则

1.1 本导则依据建设部《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编写。

1.2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1.3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责任管理、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专业清除与社会清除相结合的应急处理原则。

1.4 清除冰雪工作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再净”的总要求，根据清除冰雪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1.5 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各类除雪设备的检修保养，并适时组织清除冰雪演练。

二、工作职责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清除冰雪的组织、督导工作；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

管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2 清除冰雪工作责任划分

(1) 市、区专业队伍负责城市高架路（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和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快车道的清除冰雪工作；

(2) 街道办事处结合路长制管理要求负责城市主次干道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支路、背街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清除冰雪工作；

(3) 各管理单位负责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汽车场站等公共场所的清除冰雪工作；

(4) 物业公司或社区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楼院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3 各区、开发区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三、除雪机具

3.1 专用除雪设备应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手工除雪工具应包括

推雪板、推雪铲、人力融雪剂撒布器等。

3.2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专业除雪设备。

3.3 大型扫雪机（推雪铲）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扫雪机（推雪铲）按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原则上扫雪机和推雪铲配备比为 5:1。

3.4 大型干（湿）撒布机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干（湿）撒布机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5 抛雪机按每个作业队配备 1-2 台，用于装运积雪。

3.6 运雪车辆：根据雪量由各作业单位配备足够车辆。

3.7 手工除雪工具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人工推雪板（铲）按照不少于环卫工人和社会参与除雪人数 1:10 的比例购置储备。

3.8 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警示锥、隔离牌、闪烁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四、融雪剂

4.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除雪办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4.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

(高架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80 克,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50 克),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4.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 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 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 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五、除雪作业

5.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 发布除雪预警指令; 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 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 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 再使用扫雪机, 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 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 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5.3 道路除雪作业时, 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 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 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 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 不留死角。

5.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

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6-8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20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5cm，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5.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1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

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5.7 各辖区应及时安排利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推雪铲（板）对支路背街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清理出通道供通行，避免碾（踩）压结冰。

5.8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5.9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5.10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六、桥梁、坡道防滑作业

6.1 防滑措施：遇降雪或先雨后雪天气，要重点做好防滑工作，在急弯、陡坡、桥面等可能出现险情的路段，要及

时抛撒融雪剂经行防滑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6.2 为减少融雪剂使用量，中到大雪抛撒融雪剂时要视气温及路面情况而定，结合温度、降雪情况适时撒布。融雪剂的使用量以“假融”状态为原则，不得过量撒布以致融雪剂成黑色雪泥、雪水状。

6.3 遇先雨后雪，雪后降温天气，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可能引起事故的急弯、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注意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4 禁止将含融雪剂的冰雪混合物堆积在桥梁防撞墙、排水口等混凝土构造物和绿化树木附近。

七、安全作业

7.1 除雪期前，各单位要对除雪机械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安全培训。

7.2 必须着作业服和佩戴反光带。除雪机械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7.3 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车辆，应加开警示灯。

7.4 机械化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

7.5 在降雪过程中能见度低，易引起事故，尽可能避免人工上桥作业，必须人工上桥作业时，需做好警戒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八、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8.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8.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8.4 楼院内和沿街门前地面积雪应就地清除，不得向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推扫。

8.5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 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 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 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九、附则

市辖各县（市）、上街区，各相关除雪责任单位参照执行本导则。

(十六)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司机	缺少一台扣 0.5 分, 缺少一名司机扣 0.2 分	
2	按要求机械化洗扫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3	按要求机械化冲洗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4	按要求机械化洒水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5	按要求机械化吸尘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6	规范作业文明行驶	发现一次不规范、不文明(包括超速、车容整洁)作业, 扣 0.2 分	
7	按要求冲洗护栏、硬隔离及路内绿化带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 扣 0.2 分	
8	路面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 扣 0.2 分	
9	建立机械及人员管理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0	建立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1	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缺少一人, 扣 0.1 分, 1 人次不在岗扣 0.1 分, 聚堆闲聊扣 0.2 分	
12	统一标志、统一服装(加反光条)、统一工具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0.1 分	
13	按时间完成未实行机械化作业路段的“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发现一次未普扫扣 0.5 分; 7:30 分和 14:30 分之前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一次普扫不到位扣 0.1 分	
14	及时清扫秋冬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 10 m ² 扣 0.1 分	
15	不准向下水道口扣倒垃圾, 积雪不准向绿化带扣倒垃圾, 积雪	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禁止焚烧树叶、枯草、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保洁车, 收集车干净整洁	车体脏污, 不封闭一次扣 0.1 分	
18	清扫工具及时收集整理	扫把乱放一处扣 0.1 分	

19	道路及两侧无积存垃圾（乡村道路两侧 20 米以内）	1 m ² 垃圾扣 1 分	
20	清扫保洁的垃圾到指定地点卸倒	乱倒一次扣 1 分	
21	按要求擦拭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	发现一处未擦拭且较脏维修不及时扣 0.1 分；果皮箱外溢一处扣 0.1 分	
22	规范人工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路段实行快速保洁；人工清扫的道路按时段、按要求保洁	保洁不及时、不标准，一处扣 0.1 分	
23	规定范围内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发现一处扣 0.1 分	
24	私自收取门店垃圾费	发现一次扣 1 分	
25	对检查人员刁难、谩骂、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 1 分	
26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1 分	
27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发放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01 分/天/人	
28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被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29	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30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并积极配合环卫督查室工作。	无专人负责扣 1 分，配合不积极扣 0.5 分	

(十二) 道路统计表

A 包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 (m²)
1	四环内重点道路	5	793800.00
2	四环内其他道路	71	1759297.735
3	乡村、滩区道路	11	214463.00

四环内重点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红线外面积(㎡)
1	开元路	河湾路—文化路	136000	
2	天河路	江山路—黄河大堤	342000	
3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路	132000	
4	清华园路	北四环—天元路	79800	
5	迎宾路	黄河迎宾馆东门—中州大道	104000	
合计			793800	
四环内其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红线外面积(㎡)
1	金河路	大河路—贾鲁河桥	193500	
2	丰硕街	江山路口—贾河村骨灰堂北墙	4200	
3	固北线	康鑫花园门口—固城村南	8552.25	
4	天河路	三全东门—森林湖新征空地北墙		24000
5	黄杲线	固城村—苏屯交界	2560	
6	江山路	西侧：花卉市场北墙—残垣断壁	3400	
		东侧：新江山路口—残垣断壁	4600	
7	木马东街	开元路—北四环	37500	
8	公交路	金河路—清华园路	6790	
9	固城路	开元路—新城路	18696	
10	连霍高速两侧防火路	杲村交接—苏屯交接	5166.915	
11	开元路	江山路—天河路（16个生产路口）		2816
12	开元路	河湾村绿化带小路		1188
13	香苑路	苏屯安置区—金河路	20000	
14	新苑路(英才街)	固城路—金河路	16000	
15	固城路	英才街—开元路	53300	
16	光杨路	文化路—青寨小学	7000	
17	新兴街	假日西路东道路红线—文化路	35473	

		桂圆小区东院墙—文化路		
18	天元路	清华园路—金河路	36750	
19	天元路	金河路—东风渠滨河路	10500	
20	月湖南路	木马东街—文化路	10471	
21	金桥路	花园路—野生动物保护中心东围墙	42672	
22	月季街	迎宾路—大河路	15088	
23	桂圆南街	开元路—滨河路	21149.6	
24	英才街	花园路—东风渠	117276	
25	香山路	光阳路—滨河路	83462.61	
26	银通路	金桥路—滨河路	55146	
27	金达路	郑花路—香山路	30960	
28	田园路	金桥路—开元路	23670	
29	天元路	文化路—东风渠	23700	
30	木马东街	开元路—天元路	6180	
31	木马东街	开元路—新城路	9858	
32	茂源街	英才街—金达路	6650	
33	茂源东街	滨河路—金达路	6177.6	
34	假日西路	北四环辅道—开元路	4428	
35	金光路	月季街—青寨村	12920	
36	龙源北街	香山路—桂圆路	28365	
37	文创路	月湖南路—开元路	6768	
38	科达街	花园路—中州大道	24678	
39	荷花街	开元路—英才街	33325	
40	桂圆路	滨河路—龙源北街	3264	
41	香山路	范庄南路—铁源路	9672	
42	东风渠滨河路	北四环—英才街	46830	
43	乐飞街	科达街—惠民街	25050	
44	月湖南街	滨河路—文创路	25645	
45	月湖北街	滨河路—新城交界	18998	
46	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东围墙小路	迎宾路—金桥路	1727	
47	三所东围墙小路	迎宾路—金光路	3666	
48	田园路	英才街—龙源北街	12096	
49	银通路	金桥路—银通路向北到头	1380	
50	杏花街	英才街向南到头	8910	
51	乐飞街	科达街—乐飞街向南	3155.4	
52	茂源街	茂源街—英才街向南到头	3821.65	
53	梅苑街	银通路—香山路	3811.23	
54	香山路	光杨路—香山宾馆	3488.1	
55	龙源街	英才街—文化路	39000	

56	索须河南堤	马庄东区分界线—花园路	18900	
57	金山路	范庄东路—马庄小路西	33000	
58	文创路	新城路—月湖南街	6768	
59	假日西路	新城路—北四环	4428	
60	荷花街南头	英才街向南	1698	
61	新兴街	东风渠滨河路—假日西路东道路红线	9987.38	
		东风渠滨河路—桂圆小区东院墙	1584	
62	田园路	开元路—英才街	24240	
63	田园路	龙源北街—龙源街	4590	
64	香山路	滨河路—龙源街	17000	
65	桂圆路	龙源街—龙源北街	3500	
66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路（重点区域除外）	131795	
67	文化路	北四环—国基大学生生活区南墙	108000	
68	清华园路	天元路—贾鲁河桥	76000	
69	桂圆北街	开元路—迎宾路	5100	
70	上元路	天河路—清华园路	25073	
71	荷花街	英才街—龙源街	22183	
合计			1731293.735	28004
总计				1759297.735
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1	索须河大堤	天河路—常庄村东	77700	
2	南裹头道路	十八门闸—黄河岸边	38857.5	
3	东赵村至李西河村道路	东赵村—李西河村	16712	
4	李西河至黄河大堤道路	李西河—大堤道路	4200	
5	东赵社区东侧道路	北四环—东赵村北环村路	9048	
6	东赵北侧环村道路	王庄路口西—东赵社区东侧道路路口	9750	
7	北四环至王庄庄道路	北四环—王庄村	11952	
8	贾鲁河大堤两侧路	苏屯交界—杲村	14400	
9	常庄至李西河至天河路	村道	16200	
10	光杨路	花园路—香山路	4117.5	
11	马庄小路	北四环—索须河大堤	11526	
合计			214463	

B 包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 (m²)
1	四环内其他道路	96	2937701.188
2	乡村、滩区道路	20	163880.50

四环内其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红线外面积(m²)
1	兴隆铺东路	南阳路—丰乐路	8960	
2	兴隆铺西路	南阳路—沙口路（含辅道）	30807	13952
3	兴隆铺东延路	丰乐路—丰华路	8642	
4	丰华路	北三环—兴隆铺路	2200	
5	南阳环卫站路	南阳路—161号大门口	660	
6	博颂路	南阳路—丰乐路	7800	
7	博颂西路（红线外）	南阳路—京广铁路边		3000
8	兴南街	南阳路—铁东路	7960	
9	弘润路	南阳路—丰乐路	9520	
10	金艺路	南阳路—京广铁路边	6930	
11	宋砦南街东段	南阳路—丰乐路	7830	
12	宋寨南街中段	南阳路—京广铁路（含辅道）	32400	
13	宋寨南街西段	京广铁路—沙口路（含辅道）	29078	
14	东风路	丰乐路—南阳路	11220	
15	丰乐路	东风路小学北围墙—金水交界（路西人行道）	2702	
16	西生产路	南阳路—丰乐路	10150	
17	东生产路	丰乐路—天明路	13330	
18	农业路	小杜庄村口—东三街	9900	
		（路南人行道）		
19	天明路	农业路—金水交界	8740	
20	东三街	农业路—南侧金水交界处	240	
		（路西人行道）		
21	铁西路	兴隆铺路—粮食路	10500	
22	沙口路	（路东）北三环—刘寨西路	30167	
		（路西）北三环—刘寨西路北国字宋河标线墙	26784	
23	南阳路	张砦西门—北三环南侧限高杆（含人行道、快车道）	56051.4	350
		张砦西门—同乐南院西门	5265	

		(路东人行道)		
24	嵩山北路	长兴交界—惠济高新交接处	17680	
25	铁路西干线	长兴交界—向南金水交界	3300	
26	五龙口明沟边路	铁路西干线—嵩山北路	1890	
27	铁东路(红线外)	兴隆铺路—刘寨西路		17000
28	常青路	国基路—北二街	24598.622	
29	长虹路	银河路—国基路	18200	
30	银河路	江山路—金杯路	27440	
31	宏达路	江山路—金杯路	44400	
32	学前街	江山路—常青路	6400	
33	金杯路	银河路—体育中心北围墙	45605.56	
		银河路—北环(西侧)	33765.846	
34	长兴路	北三环—五洲水产	148500	
35	清华园路	江山路—连霍高速	6230	
36	长柳路	江山路—长兴路	21000	
37	沙口路辅道	沙口路—北三环	10800	
38	清华园西边	北环桥—兴隆铺涵洞	4900	
39	兴隆铺路东延	丰乐路—金水惠济交界处	2375	
40	邙运南路	江山路—安顺路	11250	
41	安顺路	邙运南路—北三环	3600	
			9500	
42	宏达路西延	江山路—京沙	13500	
43	老鸦陈小学门前路		5200	
44	五洲茶城路	长柳路—郡城雅舍小区门口	12150	
45	邙运南路西延	安顺路口—京沙	3750	
46	长兴路北延	长兴路公交公司北院墙—连霍高速	23520	
47	铁路西干线	金水交界—北三环	24700	
48	北二街	常青路—长兴路	5000	
49	江山路	北三环—绕城高速	237180	
50	新龙路	信基标线—江山路	11550	
51	三全路	江山路—劳动干部学校	96200	9660
52	电厂西路(王屋路)	(东)北三环—惠济高新交接处	14082.25	11040
		(西)北三环—惠济高新交接处	4012	
53	福利院路	电厂西路—京广快速路	23906.28	4750
54	国基路	江山路—金杯路	44000	8800
55	京沙北路	北三环—新龙路	203995.2	22200
56	王砦街	江山路—金杯路(向东66米)	24480	
57	江山路东侧辅道	银河路—农机配件小区门口		9069.84
		路口1、路口2		3200

		路口 3		1440
58	江山路西侧辅道	银河路西路口—三全路西口		14960
		路口 1、路口 2		5120
59	丰乐路	北三环—兴隆铺路	9000	
60	电厂路	北三环—惠济高新交界	27174	
61	电厂西路	北三环—长兴大社区	73600	
62	三全路	江山路—香草路向西高新交界	95000	
63	冠军路	金杯路冠军路向东 52 米	1560	
64	长兴路连霍高速北	贾鲁河桥中间向南至连霍高速	15120	
65	垃圾分拣中心门前路	京沙—五龙口明沟	5280	
66	邮运南路北延	邮运南路—京沙	2860	
67	金牌路	三全路—惠济金水交界	11760	
68	福利院路东延	京沙北三环向北 100 米路东—北三环良库公社门口	7700	
69	嵩山北路	刘寨交界—电厂路	8320	
70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28000	
71	老清华园路	石苏干沟桥—贾河路	4900	
		天河路—老清华园路	2650	
72	老江山路	西侧：新江山路口—花卉市场北墙	5400	
73	君兴大道	江山路—索须河桥	26740	
74	古元路	江山路—西三环北延	14175	
75	双桥西路	君兴大道—高新区小双桥村界	10360	
76	纪元路	江山路—京广铁路	3570	
77	双百路	江山路—信基调味品市场	14400	
78	江山路	连霍高速下道口—开元路	146250	
79	中央西路	英才街—茶城	7800	
80	科技路	天河路—江山路	57750	
81	老西四环	西四环小双桥红绿灯—西四环下桥口	143040	
82	开元路	西三环北延—老西四环	25830	
83	站东路	古元街—盛产路	10000	
84	鸿运路	王屋路路口往西 100 米	2700	
85	新城街	金杯路路口向东 510 米	15300	
86	薛岗北街	江山路—铁道口	6050	
87	河湾路	新兴街—英才街	75983. 19	
88	老办事处门前道路	江山路—信基调味城仓库旁	4455	
89	贾河路	坡阳路—天河路	8700	
			4800	
90	英才街	江山路—固城路	99050	
91	中央东路	英才街—茶城	7800	
92	滨河路	江山路—固城路	125550	

93	开元路	西三环—北四环	30500	
94	开元路	江山路—西三环	25662	
			48723	
95	天元路	天河路—清华园路	26600	
96	天元路	江山路—天河路	46550	
合计			2813159.348	124541.84
总计				2937701.188
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1	北站路	沙口路—北站门口	4462.5	
2	连霍高速南侧辅道	江山路—金杯路	19000	
3	江山路天河路辅道	江山路—老鸦陈苏屯交界	7840	
4	福利院路西段	电厂西路—市福利院门口南侧	5088	
5	金杯路北段	体育中心北围墙—固城交界	16640	
6	老鸦陈老年安置房西侧路	长兴路—杨树林东	7000	
7	老年安置房东侧路	杨树林—长兴路体育中心北围墙	6960	
8	魏河上游边路	金杯路—老年安置房东侧	1800	
9	老鸦陈苏屯交界路	天河路—固城交界	3710	
10	老鸦陈基督教堂路	京沙—贾鲁河边	4320	
11	电厂西路北段	长兴大社区门口—大圈里东西路	4400	
12	五龙口支沟边路	无名路—基督教堂路	2450	
13	京广铁路西边路	三全路西延—薛岗交界	3400	
14	京沙西铁路边路	福利院路—南北路口	7120	
15	工业园区路	电厂西路—长兴大社区	14400	
16	市福利院门前路	五龙口明沟—欢河交界	6240	
17	京沙公交场站东路	北三环—仓库	4200	
18	第九城南门无名路		2400	
19	纪师路	师家河—纪公庙交界	16500	
20	师南路	西四环—古荣交界	25950	
合计			163880.5	

C 包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 (m²)
1	四环内其他道路	24	912379.80
2	四环外道路	11	980247.055
3	乡村、滩区道路	86	2653014.50

四环内其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m²)	红线外面积 (m²)
1	中州大道	黄河收费站——金水交界	81057.4	
2	花园北路	迎宾路——立交桥	18000	
3	迎宾东路	花园路——中州大道	12020	
4	花溪路	黄河大堤——中州大道	38750	
5	甲六院西路	迎宾东路——武警三支队	3318	
6	京水东路	迎客北路——东港路	22445.5	
7	大河路	西四环——古荥炮营西墙	117000	
8	老江山路	老江山路残垣断壁——新江山路口	4500	
9	江山路（四环南）	开元路——北四环	78000	
10	迎宾东路	中州大道-杨金路	112457	
11	绿源路	审车中心——天河路	20400	
12	滨河路	固城路-东风渠桥中间	29615.70	
13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花园路西侧农业银行西墙旁边小路）	1845	
14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1（花园路开元路东侧部队至金洼干沟）	4840	
15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2（花园路迎宾路永威迎宾府东侧）	3804.60	
16	滨河路	花园路--文化路	81153.60	
17	滨河路	花园路-乐飞街东人行道	35673	
18	花园路西辅道 （金桥路-涵洞）		6125	
19	滨河路	东风渠桥中间-美景麟起城三号院东院墙	31280	
20	花园路	收费站-贾鲁河桥南200米	142500	
21	惠民街	花园路——银通路	10040	
22	惠民街	花园路--豫泰路	3430	
23	惠民街	豫泰路--中州大道	20925	
24	贾鲁河北堤	文化路——中州大道	33200	

合计			912379.8	
四环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m²)	红线外面积 (m²)
1	滨河路	乐飞街东人行道-中州大道	20350	
2	古须路	纪公庙南——古荣村北	67019.6	
3	西山路	思念果岭——江山路	24540	
4	古须北路	古荣派出所——岭南路	34091.655	
5	江山路	黄河大堤——黄河风景名胜区	254800	
6	师南路	大河路——古城村北	12000	
7	江山路（四环北）	北四环——黄河大堤	197600	
8	丰业街	北四环——绿城路	101668.8	
9	绿源路	江山路——审车中心	195177	
10	绿环路	江山路——丰业街	13000	
11	江山路辅道	北四环——保合寨	60000	
合计			980247.055	
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1	花柳路	黄河大堤—中州大道	48960	
2	富景路	107 辅道—黄河大道	34560	
3	京水村环村路	北四环—中州大道	16000	
4	大河路	大庙村—申庄村	30000	
5	浮桥路	北四环-黄河浮桥口	32000	
6	中州大道万客隆东边道	107 辅道—黄河大堤	16000	
7	万客隆北门路	万客隆—北建材	3000	
8	污水厂路	黄河收费站—金水交界	8016	
9	防汛路	花园口景区东门—西门	54135	
10	索须河堤	花西路口——石桥村	240000	
11	107 辅道	花园立交——石桥村	240000	
12	申庄村新路	黄河大堤——北四环	180000	
13	南月堤村环村路	南月堤村委会——索须河堤	16200	
14	石桥村中心大道	北四环——黄河大堤	27467	
15	石桥村张桥路	北四环——张桥村	15200	
16	八堡连村路	于庄村——六堡村	39500	
17	田河中心大街	汽配城——凌庄路口	21000	
18	六堡路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19	七堡路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0	大八堡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1	小八堡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2	于庄	北四环—黄河大堤	19200	

23	花园口村委会南路	中州大道—化庄	18260
24	花园口一期社区北路	中州大道—化庄北	16600
25	核桃园路	花溪路—西核桃园	11000
26	索须河大堤北岸（花园北路至化庄）	县道	12800
27	张桥至石桥至申庄	乡道	32000
28	古广路	古荣炮团西墙——广武镇交界	39900
29	民生路	大河路——S314 路	33000
30	民心路	程庄村——古须路	25200
31	岭南路	岭军峪村——南王村	33600
32	师桐路	纪公庙村（星锐机械厂门口东墙）——桐树村	25600
33	师南路	大河路——岭南路	30375
34	站北路	新江山路——站西路	11480
35	站西路	景区站——站北路	8631
36	江山路（老）	厚德小学南墙——黄河风景名胜区门口	30000
37	朱庄西路	朱庄西——大河路	5500
38	孙庄南路	法莉兰——江山路	12000
39	浮桥路	江山路——武惠浮桥	18210
40	上古线	上河王——古荣	14500
41	张定邦至邙岭大道	乡道	6000
42	桐树至马村	县道	24000
43	古须路（古荣南环）至马村	乡道	18400
44	邙岭大道及周边道路	乡道	338000
45	绿环路东段	丰业街——丰沛街	6000
46	丰硕街	建军大院北墙——黄河大堤	30064
47	惠民街	江山路——黄河大堤	36825
48	绿云路	江山路枯河桥—丰硕街大堤口	32000
49	丰业街北段	绿城路——绿云路	4933.5
50	惠丰街	老年公寓——绿源路	9555
合计			1973671.5
滩区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1	东滩浮桥路（黄河大堤至浮桥收费站）	东滩	18378
2	水厂北路（黄河大堤至水厂闸口）	东滩	9600
3	东滩水厂路（黄河大堤至石桥）	东滩	72000
4	富景路（浮桥收费站东至石桥）	东滩	34272
5	生产路	东滩	3000
6	生产路 1	东滩	2000
7	生产路 2	东滩	2000

8	生产路 3	东滩	2000
9	七堡路（黄河大堤奶厂东至富景路）	东滩	14226
10	凌庄路（凌庄大堤至富景路）	东滩	26200
11	八堡路（八堡大堤至植树点北）	东滩	8916
12	供水南路（七堡路至八堡路）	东滩	12570
13	申庄路（郑新桥东大堤至申庄路北）	东滩	6500
14	天润泉南路（申庄路东）	东滩	3504
15	石桥路（石桥大堤至黄河边）	东滩	9600
16	东滩黄河大堤（湿地公园东至金水交界）	东滩	150000
17	丰乐园西路	西滩	12305
18	丰乐园西小堤路	西滩	7420
19	西滩靶场路	西滩	9498
20	丰乐园路	西滩	24792
21	保合寨控导路	西滩	30000
22	绿源山水西路	西滩	8802
23	牛庄路	西滩	19250
24	园区东边路	西滩	6000
25	西滩水厂路	西滩	30000
26	西滩黄河大堤路	西滩	53016
27	南裹头路	中滩	15000
28	田园路	中滩	12375
29	生产路	中滩	6596
30	玫瑰园路	中滩	5382
31	惠源路	中滩	8645
32	湿地公园西	中滩	1800
33	新浦路	中滩	6184
34	中滩水厂路	中滩	10940
35	靶场路	中滩	10012
36	中滩黄河大堤路	中滩	26560
合计			679343

注：投标总报价按照二年服务期报价，结算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计算。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

A 包：四环内重点道路、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276.7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B 包：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江山路街道组成，面积约：310.1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C 包：花园口镇、古荣镇、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454.5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二）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之日起二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 20 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六）履约验收标准：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A 包）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声明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及河南省泽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扫描件（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材料证明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A 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A包）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之日起二年）	小写：
投标报价（单价）	四环内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元/年·m ² 四环内其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元/年·m ² 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元/年·m ²
投标内容（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
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留空或删除均可。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